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丁士芳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226726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本（100）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，教師法第14條條文亦配合修正並經立法院於同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，各校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，請 查照（轉知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修正條文均明定「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」、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，不得為教育人員及教師之規定，及增訂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，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，並通知其偵查、裁判結果。
- 二、為避免學校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聘任情事者為教師，本部業於97年8月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（網址<http://unfitinfo.moe.gov.tw/>），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，並定期清查所屬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



裝

訂

線

仍聘任之情事，如清查不實，經本部查知確有不適任教師仍受聘任者，將列為獎補助或績效考核之減扣參考。

三、另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各公私立學校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時，請依內政部訂定之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、人事處



裝
訂
線